

江 阴 市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WXJY20201010

招标工程名称: 铭鑫创元无尘车间及办公空间装修工程 (EPC 工程总
承包)

招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备案机构 (盖章): _____



发出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铭鑫创元无尘车间及办公空间装修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XJY202505010

标段编号： WXJY202505010-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市霞客湾科学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41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63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6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68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69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07

第五章报价清单 121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2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2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铭鑫创元无尘车间及办公空间装修工程（项目名称）EPC 工程总承包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铭鑫创元无尘车间及办公空间装修工程已由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青阳备(2025)6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霞客湾科学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江阴市霞客湾科学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青阳镇青桐路 218 号智能装备产业园

2.1.2 建设规模：现对智能装备产业园2号楼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总建筑面积约为2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23.95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改造和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装修、弱电智能化、洁净等。

2.1.3 合同估算价：2886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 76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08:00，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8:00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17:00

2.1.5 其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2.1.6 质量标准：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3）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具体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强电、消防、给排水、气路系统、暖通等）。设计相关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招标、报建和验收等工作，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材料设备选型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重要节点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2）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强电、消防、给排水、气路系统、暖通等）、检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空气质量检测、取得消防备案证等）等所涵盖的所有工程。（3）采购承包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等以及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费用的增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

(2)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B 项资质：（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乙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①【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叁级】（含）以上施工资质及和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以上施工资质，且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乙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①【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叁级】（含）以上施工资质及和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以上施工资质，且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财务要求：2021 至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8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1800 万元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 首日计算;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均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C) 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800 万元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 (A) 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18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 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 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B) 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 ≥ 18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负责人。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均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C) 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18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条件：（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或[壹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若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2）设计负责人：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3）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注：①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

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②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③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180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 自 2023 年 05 月 26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4 年 05 月 26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 年 02 月 26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市霞客湾科学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竹梢土条 50 号

地址：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 189 号

邮编：214400

邮编：214400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10-88016119

电话：0510-8660856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霞客湾科学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竹梢土条 50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10-8801611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青阳镇文秀路 89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10-86608566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铭鑫创元无尘车间及办公空间装修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青阳镇青桐路 218 号智能装备产业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 0%、其他国有 100%、私有资金 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具体设计工程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强电、消防、给排水、气路系统、暖通等）。设计相关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招标、报建和验收等工作，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材料设备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重要节点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2）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强电、消防、给排水、气路系统、暖通等）、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检测、取得消防备案证等）等所涵盖的所有工程。（3）采购承包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等以及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费用的增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76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设计与施工开工时间暂定，实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暂定）。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需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u>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乙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u> (B)施工资质要求：<u>具备①【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叁级】（含）以上施工资质及和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以上施工资质，且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u>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u> 2、财务要求：<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1 年-2023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u>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u>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u> <u>（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8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u> <u>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u>(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1800 万元的装饰装修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 首日计算；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均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u> <u>(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800 万元的装饰装修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或[壹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若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 4.2 设计负责人：[壹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 4.3 施工项目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项目； 4.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员工），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u>(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18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 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u> <u>(B) 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18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负责人。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明)或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均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u>(C) 施工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8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材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u> 6、其他要求: <u>(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或[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含)以上,若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 (2) 设计负责人: 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 (3) 施工项目经理: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注: ①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②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③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承担设计部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乙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①【<u>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叁级</u>】（含）以上施工资质及和②[<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u>]（含）以上施工资质。（2）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6）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报名时同时插多把 CA，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果补偿标准	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1）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2）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3）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分包方合同价、设备采购价格需经招标人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4）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5）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16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2886 万元 ☒ 计算方法： 1、本工程总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2886 万元； 2、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下同）； （1）设计费最高限价：58 万元；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最高限价：2828 万元； 3、总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之和。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②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③投标人投标时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下浮率不低于 5%，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其他材料；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暗标）： ☒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资料如无法从诚信库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资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u>/年-<u>20</u>/年）；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 ☒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其他材料：①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等;②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③承诺书【①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 2024 年 5 月 26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②《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未提供本单位投标诚信承诺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处理;注:提供上述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以上①②项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格式自拟,未按要求上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单位提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报价总体要求：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在报价范围内；4、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6、材料、设备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 三、设计费要求：本工程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④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⑤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在确定的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等。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 四、①投标人投标时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下同）下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率的有效报价范围不低于 5%，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下浮率=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投标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最高限价，保留 4 位小数。②实际结算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计价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1.1。 五、其他：①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总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总价。②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江阴市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结算须执行江阴市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③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按附件格式进行报价。④智慧平台使用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此项费用包含政府平台费用且满足当地政府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 （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4、其他要求 （1）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5日，工程交易系统将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的其他模块中。若投标文件与省主体信息库不一致，均以投标文件为准。 （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 （3）若投标人在会员端中无法关联本项目，则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技术标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文件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 （1）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2、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尽量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u>本项目无须递交备份文件</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第四开标室）</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须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qq 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 (5)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 (6) 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 (7) 需要抽取系数的，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 (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 时 00 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5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保单或转账或保险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系统模板，本项目的实际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2、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3、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 4、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6、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 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江苏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采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7、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 8、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 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本工程执行锡人社发[2022]41 号文（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11、特别说明：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建议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携带解密 CA 锁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

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

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重新推荐还是补充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本工程评标办法前附表见招标公告中的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经济标（第二阶段）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未按招标文件第 3.1.1 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定量评审	
1.2.2	经济标	定性评审	
1.2.3	技术标	定量评审	
2.3.4	评标方式、 评审因素及 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5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量评审方式。

当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如具备竞争性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 技术标评审表(方案设计文件)-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暗标)	1. 设计说明 (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1 分) 2.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1 分)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1 分)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 分)	
		2. 总平面布局 (6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2 分) 2. 总平面设计结合发包人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2 分)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等。(2 分)	
		3. 建筑设计 (8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2分) 3.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2分) 4.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2分)	
		4. 结构设计 (6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 分)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2 分)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2 分)	
		5、设备设计 (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 分)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2 分)	

	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 6 分)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2 分)	
	6、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 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2 分)	
	7、经济分析 (1 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0.25 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0.25 分)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0.25 分)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0.25 分)	
	8、设计深度 (2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分)	
注：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1、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评审项中的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①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②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5%—90%； ③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75%； ④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方案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技术标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总体概述 (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	

分) (暗标)		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 (2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3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超出 100 页扣 1 分。			

3) 商务标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机构）-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设计组成员：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或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 （4）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注：（1）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得 1 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2）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3）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施工项目组：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检员 1 人。 注：（1）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得 1 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2）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1) 经济标评审表-（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5%（<u>3%、3.5%、4%、4.5%、5%</u>中确定一个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经济标评审方式：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1）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 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5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 名，经竞争性判断，具备竞争性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相关表式参考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方案设计文件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 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2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2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定标因素。

3.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3.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 投标报价 (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

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N=5）：以投标文件方案设计文件为准：

方案设计文件符合度高的优于符合度低的；N=5，最优的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企业信用考核得分（N=5）：本项目采用装修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 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 年 7 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 2018 年 6 月份的无锡建筑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 值。其中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 用考核为准，具体政策执行《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 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 号）。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备注：如果出现并列排名，那么下一个排名为“该并列排名名次+该并列排名数”，比如，两位并列第 2，则总分排名的下一个排名为 4。

4、定标方法。

4.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4.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4.3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本项目 N 为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4.4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5、定标，确定中标人

5.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5.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

新组织招标。

7、中标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 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月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 数 \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单 位 1	投 标 单 位 2	投 标 单 位 3	投 标 单 位 4	投 标 单 位 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 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9、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1 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9.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3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施工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总工期要求：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上工期为暂定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详细排布各专业分包施工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审批、执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需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RMB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
写_____)(¥RMB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RMB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RMB_____元);

(3) 暂估价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___/___元) (¥___/___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
(¥___/___元)。

若适用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的, 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含
税价按照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计算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
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江阴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发包人要求；(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价格清单；(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无锡市和江阴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第2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 7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试验等各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工程师权限：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有向发包人提出建议的权利。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

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拥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发布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⑥停工、复工通知。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双方

协商。第4条承包人

4.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发包人完成场地内“三通一平”，如需承包人代为完成“三通一平”，所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监理、造价单位审核后计入当期进度结算和最终结算(不参与下浮)；

4.1.2 提供雨水和污水排放接口；

4.1.3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负责完成项目的立项、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征地拆迁等项目前期工作手续的办理，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并承担其相应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4.1.4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1.5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4.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护费等一系列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应根据江阴市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造成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前必须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在施工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相关处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若施工时，承包人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投标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有关涉及政府报批报建的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因未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按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至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

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及时完成技术交底，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变更等浪费现象。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对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对工程图纸了解不透彻导致的工期及质量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加强分包人管理，对所有分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负责，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及脚手架等各措施项目不得自行拆除或清场，需书面请示，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并批准，否则承包人应重新置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B、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C、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D、承包人应按规定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E、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F、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G、竣工资料符合江阴市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H、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I、本项目有关政府报批报建的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有关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有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抗震相关审查费、加晒图纸费、竣工资料费、工程试桩及检测、土方测量费、设计阶段相关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河塘处理等与项目报批报建的所有相关费用。

J、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通过。承包人在施工前期或根据工程进展的实际需要可配专职设计人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

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设计概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施工图审查合格后，进行设计交底

6)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方案设计、(含扩初设计)进行优化，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扩初设计进行概算编制。

7)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8) 施工前期派驻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常驻时长每月不少于 20 天，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担任。

9) 负责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与设计有关审批手续等工作，发包人提供协助。协助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协助完成变配电、设备工艺、压力管道等专项设计。

10)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施工图审查费除外。

11)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2)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3)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4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16)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7)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19) 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20)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1)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②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④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⑤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并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⑥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

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⑦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⑧设计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2) 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预算中采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

名：；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包括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施工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

等均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授权范围内事务及签署的文件均予认可。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或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等。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前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关键人员应是合同文件中列出的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驻地监理、发包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1)总承包范围内工程中标人不得违法分包。

(2)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项目设计业务和主体工程、地基基础、关键性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

(3)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单位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5)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

(7) 分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 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佰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各自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另行协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双方另行协商。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竣工文件的形式：立卷、成册的纸质文件；《发包人要求》中明确需要装订的，承包人按此约定装订成册。

(2)竣工文件的份数：纸质文件肆套，其中至少有壹套为原件；

(3)竣工文件的技术标准：满足当地档案馆关于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

(4)竣工文件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5)竣工文件的提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相关约定。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本工程使用的混凝土、钢筋、水泥、砌体、给排水管、设备及其他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招标文件、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和实验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双方另行协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若发包人在投标时未指明品牌的，承包人按照国产一线品牌提供不少于 3 家给发包人，按询价流程后进行确定，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外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另外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根据现场需求另行协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规划红线为界限，规划红线以内的属场内交通，规划红线以外的属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

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最迟不晚于实际开始现场施工前3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地方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

坏同时必须配合发包人的日常物业安保管理及生产生活安全。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双方协商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承包人按每延误一天5000元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若发包人基于行政执法要求作出暂停施工的决定，承包人应当遵守，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延误工期的理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江阴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9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6份、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单项工程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1.8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11.8.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扣留结算款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达到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 2 年），并按发包人其他规定完成相应手续后，十天内申请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并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不计息。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差额。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

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跟踪审计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原因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除因合同约定的风险外，合同总价与工期不予调整）：

(1)承包人针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进行的变更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属于缺陷自行修复，承包人没有索赔权。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请求，在发包人签证批准后才能实施变更，但该签证变更不计入最后合同结算。此类签证应由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签证明确上述情形，未明确签证意见的，签证人承担签证责任。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且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严禁自行变更设计，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而出现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3)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施工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承包人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4)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

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以上三种情况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依据。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对项目功能、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项目工期等进行调整。因承包人对文件误解或理解深度不足等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不合理、错误、漏项及使用功能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价不予调整。

(2)变更范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要求或经批准的优化后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项目工期，承包人对于批复的任何突破、标准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需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方原因如设计错误、遗漏、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调整、变更均不增加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施工图)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应进行变更取消，并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批复的、施工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

工程总承包合同确立后所发生的下列调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2.改变合同约定功能要求、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建设工期或发包人提出增加额外工程建设内容、额外服务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3.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发

生重大变化造成的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和工期变化；4.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合同价格调整；5.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变更工程费用。无特殊原因，变更方案经审批部门同意，未按规定完成变更审批的，相关变更不得增加合同价款，并由发包人对涉及的单位、个人，进行违约处理、责任追究。

(3)变更估价细则：①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④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项目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项目管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合同总价

本工程项目中标价：万元(包含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及工程其他费用)和预留金)，为暂定价；其中：

1) 设计费：万元；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及工程其他费用)：万元

3、预留金为：万元，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的总项及其单项的报价均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所有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且在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及工程其他费用)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

在合同(1) 设计费：结算时的设计费为中标设计费，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重大变更除外)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采用总价合同，以下情况可调整：

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如不需审批则由参与建设多方进行图纸交底并盖章确认，承包人应在 2 个月内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聘请的预算审核单位审核。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预算价=经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的整体下浮率(投标让利率))，若此价格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确定；若此价格低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中标价，则以下浮后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预算价。发包人将以此作

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且上述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中的综合单价即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

下浮率=(1-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控制价)*100%。

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

②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修缮建筑、安装定额》(2009版)、《江苏省抗震加固定额》(2009版)、《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以最新发布计价文件为准；

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文件、苏建函价(2018)298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及无锡市江苏省及无锡市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临时费按照区间的中间值计取，本工程不计取包干费、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赶工措施费根据实际施工时是否需要赶工获得发包人确认后计取。

按质论价费用不计取(获得合同约定以外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也不计取)。安全文明费按锡建建市【2018】17号规定计取。

④人工价格按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有价格区间的取中间值)文件规定执行。

⑤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价(不含厂家报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

时间等详细信息报预算审核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最终确认价格。市场询价材料不进行总价下浮。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边施工边定价。

待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经甲方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以上述审定预算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下浮。

人工价格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有价格区间的取中间值)文件规定执行，并按相关文件规定调整。

市场材料价格波动调整。①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价)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③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划分办法按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规定执行。

变更签证项目，结算原则同上。(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总承包方四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及签证时间。)

最终下浮后的审定总价，如超出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如低于中标价则按下浮后的审定总价结算。本项目中标价为项目结算最高限价。

(3) 预留金的使用：

a: 主要工程材料与预算编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①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预算基准期(按施工图设计完成之日的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b.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c.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 项目结算原则：最终项目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及工程其他费用)最终结算价。工程结算以该工程经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报告确定的费用为准。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 1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另行协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20%，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1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注：如本工程不实施，或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费按已完成设计内容的 30% 进行结算。

2、工程施工费：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余款的 7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且项目保修期满，付清余款（不计息，所有时间节点均以发包人付款规定时间节点为准，并且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 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分批验收、分批结算审计、分批支付。

注：①预付款以合同中标金额为支付依据，其他款项支付以已审定的预算价为支付依据；②每次付款前需提供发包人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3、设备购置费：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完毕，合同价经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25%预付款；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场设备合同价款的 40%，设备调试结束后 15 日内按到场安装调试设备合同价款的 25%支付，验收

合格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发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第 14.3.2 项〔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的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开具足额的、发包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国家税务部门发布新规定的，发包人将另行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新规定执行。因非合同约定的正规发票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4.2 其它进度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以现场通知为准。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以现场通知为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6 份(含电子文档)。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中约定的以外，还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完整、有效的其它竣工结算资料，包括①结算书、②竣工图、③变更、④签证、⑤洽商记录、⑥发包人和(或)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和(或)通知等。

竣工结算的其它约定方式：①竣工结算审计的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②效益收费——核减率在 10%以内(含 10%)，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10%-15%，超过 10%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15%以上，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扣留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检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达到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 2 年），并按发包人其他规定完成相应手续后，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不计息。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或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差额。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一。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级以上)、海啸、洪水、疫情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8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购买建设工程一切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

证保险单的条

件：无。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 5 日内(如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项

目管理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21.2 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审计单位审计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7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注：若遇塌方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可紧急处理，但应报发包人分管领导同意，补办相关手续)。

21.3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21.8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并且满足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21.9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b.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

并加快设计进度。

3) 设计审查

a.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项目管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8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项目管理人，并向项目管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项目管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管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b.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c.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由承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1.10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项目管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

2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员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同时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21.12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3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28 天前报项目管理人员及发包人，经项目管理人员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项目管理人员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项目管理人员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项目管理人员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为保证整体工期，在发包人足额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代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

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15 承包人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承包人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依据上述承诺书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具体详见《廉洁从业承诺书》。

21.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17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21.18 工程进度

a、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节点时间完成工程的，承包人按每滞后一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如后期总进度赶回则归还该部分违约金（不计利息），但是关键节点的进度延误不归还违约金。若后期总进度未能赶回的，则按本合同工期延误条款执行。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节点计划无法保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影响工期节点计划的单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的采购依法分包实施，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配合费双方自行约定，费率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c、根据发包人总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未按发包人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延误 7 天发包人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

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9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1.20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1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项目管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1.22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23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24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25 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6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

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1.27 承包人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21.28 承包人需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 20 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手续，合同备案后 20 日内完成质监和安监手续。

21.2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1.30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31 承(发)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承)包人。如承(发)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承)包人或因承(发)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承)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发)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32 承包人负责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建建管【2016】385 号和建市规【2019】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21.33 本合同工程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发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提出异议。承包人如未能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及提交其他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21.35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

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37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21.38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 (1) 承包人冒用他人资质，或者私自将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 (2) 承包人不及时施工，经发包人催告后在 7 日内仍拒绝履行义务；
- (3)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达 15 日(含节点进度)；
- (4) 承包人多次拒绝执行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示；
- (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工程进度明显缓慢，总进度难以实现，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无改进的；
- (6)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并拒绝重做、返工。

21.39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10 日内作好现场清理工作，并无条件撤出现场，撤场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所有物品的完好无损，并向发包人移交经整理后的施工资料 and 文件。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第三者对发包人索赔的损失；待所有工程完工结算后，发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损失再行结算承包人应得工程款。

21.40 承包人原材料供应、隐蔽工程施工等环节出现了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处罚措施及处理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21.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需签订补充协议，应按照本合同签订流程办理，未按主合同（本合同）签订流程办理的补充协议，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21.4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21.4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工期节点计划，如未按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节点计划的，不予审核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审核支付时应审核工程进度与工期节点计划是否一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不符合工程节点计划的，不予审核支付当期进度款。

21.44 治安保安费由承包人承担。

2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承诺、民法典等规定中明确的，从文件、承诺和规定；未明确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智慧工地要求

附件（2）设计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预付款担保格式附件

附件（6）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8）联合体协议书、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投标报价

附件（1）

发包人要求、智慧工地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十二、智慧工地要求：执行澄住建〔2023〕8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甲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代建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乙方应与参建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代建方、招标代理、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参建各方的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甲、乙双方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甲方监督部门对甲方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四份。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

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铭鑫创元无尘车间及办公空间装修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施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国家规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并完成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报告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设备类 24 小时，普通工程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提交材料设备质保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产地、质保期限、质保方联系方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6）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牵头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单位（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投标报价
根据投标文件后附。

第五章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4) 参考《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设计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包括审查)、施工图设计(包括审查)、各类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费用(包括评审)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等。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2.5 暂估价的说明：由发包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6 其它费用的说明：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等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能够正常发挥效用的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现对智能装备产业园2号楼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总建筑面积约为20893.00平方米。建筑高度23.95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改造和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装修、弱电智能化、洁净等。总装修面积约2.5万平方米。

二、工期要求：

工期：总工期要求：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00:00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00:00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00:0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_____。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2886 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暂列金；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 58 万元，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最高限价为 2828 万元，暂列金 0 万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

四、设计工作要求

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5、《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7、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GB 51245-2017
- 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1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2. 指导思想

-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 （2）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无锡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 （3）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资源，重视舒适度及生态环境保护。
- （4）满足建筑物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标准的综合需求。
- （5）确保设计成果科学、合理、经济、安全可靠。

(6) 满足使用方要求。

3. 设计内容：本工程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总建筑面积约为 20893.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23.95 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生产产品主要以单晶金刚石材料基板为核心赛道，打造从长晶-激光微纳加工-芯片封装-终端应用全流程自主可控的产业生态，致力于为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光通讯、芯片散热、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提供金刚石超晶材料的半导体基板解决方案。

设计服务内容:建筑、结构（改造和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装修、弱电智能化、洁净专项设计、工业建筑节能、前期技术咨询、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建报审等手续代办服务及后续施工现场服务等，不含变配电设计、生产设备的工艺流程设计及用于生产设备的压力管道设计、供水、供电、燃气、电信等专项设计

4. 设计要求

- 1、所有设计须确保安全，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并满足实际安全需求。
- 2、所有设计需满足芯片级半导体基板制造总部项目的需求，综合考虑后期产业的发展。
- 3、芯片级半导体基板制造总部项目各层平面设计要求。

3.1 一层平面布置为一万级的洁净度车间，设置空压站和冰机站，室外设置冷却塔场地，车间货物入口设置在东侧，人员入口设置在东侧。北侧 10 轴线增加一部室外钢楼梯。
装修部分：车间为成品洁净板隔墙分，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环氧树脂地坪。公共区域墙面成品洁净板装饰。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环氧树脂地坪。卫生间部分墙面地砖装饰。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防滑地砖地坪。休息部分墙面无机涂料装饰。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防滑地砖地坪。

3.2 4.5 标高夹层部分平面布置。西侧增加空调设备钢平台，东侧夹层改造为变配电间。
装修部分：钢平台部分需要刷防火涂料。满足二级耐火等级。变配电部分墙面无机涂料。顶面无机涂料，楼面防静电地板或者砂浆。

3.3 二层平面布置为一万级的洁净度车间，东侧设置空调机房，车间货物入口设置在东侧，人员入口设置在东侧。北侧 10 轴线增加一部室外钢楼梯。
装修部分：车间为成品洁净板隔墙分，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环氧树脂地坪。公共区域墙面成洁净板装饰。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环氧树脂地坪。卫生间部分墙面地砖装饰。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防滑地砖地坪。休息部分墙面无机涂料装饰。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防滑地砖地坪。

3.4 三层平面布置为一万级的洁净度车间，东侧为成品仓库，西侧为办公和产品检测部分。
车间货物入口设置在东侧，人员入口设置在东侧。北侧 10 轴线增加一部室外钢楼梯。
装修部分：车间为成品洁净板隔墙分，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环氧树脂地坪。公共区域墙面成洁净板装饰。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环氧树脂地坪。卫生间部分墙面地砖装饰。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防滑地砖地坪。休息部分墙面无机涂料装饰。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防滑地砖地坪。

3.5 二层平面布置为一万级的洁净度车间，东侧设置空调机房，车间货物入口设置在东侧，人员入口设置在东侧。北侧 10 轴线增加一部室外钢楼梯。
装修部分：车间为成品洁净板隔墙分，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环氧树脂地坪。公共区

域墙面成洁净板装饰。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环氧树脂地坪。卫生间部分墙面地砖装饰。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防滑地砖地坪。休息部分墙面无机涂料装饰。顶面轻钢龙骨吊顶，地面防滑地砖地坪。

其中洁净车间部分应满足如下设计要求：

依据《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等相关规范对本项目所有洁净室进行规划设计。

根据使用方提供的工艺布置图、UM 表、房间条件表及相关提资要求：

- 1) 合理布置各层车间平面，经济合理设计各部位的墙顶地做法。
- 2) 根据本次改造项目现状采用合理的洁净空调形式。
- 3) 动力系统应采用一级能效的设备。
- 4) 尽量减少现状土建拆改。
- 5) 洁净车间应能在使用方提出分区管理的要求下，分段控制，节约能耗。
- 6) 满足消防要求。

4、所有设计的构造大样、选用的材料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耐久性的要求，以及发包人

根据实际需要对耐久性的要求。

- 5、所有设计的构造大样、选用的材料应满足功能性要求。
- 6、所有设计的构造大样、选用的材料应满足适用性要求，便于施工。
- 7、综合管线布置合理，与周边路网、管网对接顺畅。
- 8、工程重点、难点部位考虑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可行。
- 9、其他合理性建议。
- 10、设计需要核对原设计给排水，电气和暖通消防设计。

11. 需要核对各层的荷载重量并根据现设计要求复核是否满足要求。如果不满足需要进行加固改造设计。

5、图纸要求：

- 1、项目概况和改造内容的分析；
- 2、按照工艺布置的建筑各层建筑平面图(标注尺寸)
- 3、各层装修平面图；
- 4、主要视点透视图；
- 5、设计人认为必要分析的其他事项。
- 6、以上仅为图纸基本要求，可根据设计表达需要增加若干图纸文件。

7、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图纸文件，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五、其他：

1、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设计代表，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变更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设计周期:装修改造设计周期为 40 日历天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 天内，提交全套方案设计文件；
 - 2)提交全套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收到审图中心审查意见后一周内完成审图回复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3)需后续设计的专项设计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时间按时提交；
 - 4)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须质量合格。工程所用设备、材料品牌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的人员（一人一张）。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业绩资料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经济）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
01	设计费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				
03	投标总价（元）	01+02			/

备注：投标人投标时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下浮率不低于 5%，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				
2.1					
2.2					
2.3					
2.4					
2.5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